

國立彰化女中學生宿舍廁所美感設計徵畫比賽辦法

- 一、 目的：鼓勵同學參與規劃本校宿舍廁所美感設計。
提倡同學正當娛樂，提高美術教育水準。
- 二、 主辦單位：彰化女中總務處。
- 三、 協辦單位：彰化女中班聯會。
- 四、 參加對象：全校學生。
 - (一)參加作品：內容不拘(能配合學校生態、歷史、人文特色尤佳)。
 - (二)繪畫媒材：不拘。(不分類，以平面作品為主，立體作品請勿送件)。
 - (三)規格：限四開39公分x54公分，另外附加作品說明。
 - (四)參加件數：每人限參加一件，入選後發現重複者，將取消比賽資格。
- 五、 評選方式：聘請專家擔任評審委員(佔成績60%)，校內網路票選(佔成績40%)。選出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
- 六、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二)截止。
收件地點：本校總務處
- 七、 獎勵：
 - (一)前三名給獎狀、禮券五百元，作品將呈現於學生宿舍廁所導擺。
 - (二)佳作發給獎狀、禮券一百元，以小幅畫作方式呈現於校園廁所。
- 八、 報名注意事項：
 - (一)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抄襲、成人加筆或曾參加比賽得獎作品均不予評選，評審公告後被發現者予以取消資格；若違法著作權法，需自負法律責任。
 - (二)須以原稿參賽，無論是否得獎，均不退件。請自行拍照存檔，如需保留原作請勿參加。
 - (三)作品得獎人應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包含重製權、改作權、公開展示權及公開傳送權，不限定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選拔得獎名單將於評審結束後一周內公告於本校網站。
- 九、 本辦法由行政會議議決，經校長公告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